

2025 年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的主要职能

- （一）开展依法治镇工作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 （二）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
 - （三）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 （四）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 （五）组织开展对刑释解矫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 （六）参与平安建设工作；
 - （七）开展及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前身是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司法所，是东莞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业务上受市司法局指导和监督，行政上受镇委、镇政府领导和管理，是谢岗镇政法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东莞市谢岗镇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7.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7.64	本年支出合计	617.6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7.64	支出总计	617.6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17.64	6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64	6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7.64	61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5.64	3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60	1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10	2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90	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7.64	375.64	242.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64	375.64	24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17.64	375.64	24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1.27	3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60	0.00	151.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10	0.00	22.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90	0.0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	0.00	14.5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90	0.00	36.9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7.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7.64	本年支出合计	617.6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7.64	支出总计	617.6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7.64	375.64	242.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617.64	375.64	242.00
[20406]司法	617.64	375.64	242.00
[2040601]行政运行	375.64	375.64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60	0.00	151.6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2.10	0.00	22.10
[2040605]普法宣传	16.90	0.00	16.9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4.50	0.00	14.50
[2040610]社区矫正	36.90	0.00	36.9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5.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3.34
[30101]基本工资	25.95
[30102]津贴补贴	95.44
[30103]奖金	33.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1
[30113]住房公积金	38.3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6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7]邮电费	0.8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4.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0
[399]其他支出	109.6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6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30	22.30	0.00	0.00
“三公”经费	2.80	2.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75.64	375.64	375.6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375.64	375.64	375.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3.34	353.34	353.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22.30	23.0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99.63	199.36	199.3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0410002 巡回法庭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民法院到我镇开展庭审工作,加快我镇居民民事之间纠纷的解决。
20410012 社区矫正活动经费	36.90	36.90	36.9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镇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
2041000512.4 法制宣传日活动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20410004 支付桥头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支付法庭经费的工作。
2041000901 诉调对接专项经费	37.60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支付法庭经费的工作。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10006 法律援助宣传月及“法援直通车”活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
20410010 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 2025 年谢岗镇“弘扬法治精神，共建法治谢岗“”普法系列活动。
20410019 委托律师办案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律师代理镇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维护镇政府合法权益。
20410020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镇重大项目开展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041002403 人民调解宣传、培训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镇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2041001600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谢岗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1002402 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镇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2041002401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防矛盾纠纷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部门总收入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6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部门总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6.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6.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需求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